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的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度船闸土建及构筑物零星维修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度船闸土建及构筑物零星维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鲲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17.9992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.4107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京鲲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7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）。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将作无效响应处理。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. 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”详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，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，使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进行企业规模自测。

4.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详见第二章。

